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2.77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2.77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 年度对该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355.00	70%以上	120,000.00	707.98%	否
				70%以下	65,000.00	383.49%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60,705.08	70%以上	170,000.00	1002.96%	否
				70%以下	42,700.00	251.92%	
下属子公司	公司	–	10,000.00	96%	30,000.00	176.99%	否

注:1、“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已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预计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

2、上述担保额度以最终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87,7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78,060.0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1 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独立发展,公司子公司广西信安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锐达”)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交易完成后,公司认缴信安锐达出资比例由 100%下降至 40%,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资助金额 5,343.0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信安锐达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其本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先生,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瑞先生,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促进子公司独立发展,公司子公司广西信安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锐达”)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交易完成后,公司认缴信安锐达出资比例由 100%下降至 40%,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资助金额 5,343.09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促进信安锐达独立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信安锐达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对信安锐达增资 4,50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安锐达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股东持有其 60%股权,公司对信安锐达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40%,信安锐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安锐达存在应向公司偿还的借款 5,343.09 万元,该借款系信安锐达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管理经营提供的往来资金,在上述股权完成交割时,公司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资助行为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信安锐达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偿还所有公司提供的借款。

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信安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覃诗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8 号 16 号楼 2 层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40%
2	沈湘平	0	0	4,500	60%
合计		3,000	100%	7,500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1.87	13,793.22
负债总额	13,357.64	11,275.25
净资产	2,634.22	2,517.97
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61.98	1,764.02
净利润	439.03	-116.25

10、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对信安锐达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11、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信安锐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履约能力分析:信安锐达及沈湘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信安锐达

2、财务资助金额:信安锐达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 5,343.09 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3 年

4、财务资助利率:按年化利率 5.25%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5、财务资助用途:满足信安锐达日常经营需要。

6、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信安锐达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偿还所有公司提供的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信安锐达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其成为参股公司,原为支持其日常管理经营提供的往来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信安锐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信安锐达的财务状况,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提供财务资助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程序和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罚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公司财务部将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积极防范风险。公司内审部将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信安锐达的经营管理及项目运作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6,072.65 万元,占上市公